

关于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 00449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6

## 关于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 00449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由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之部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4.48亿元，其中理财产品期末余额3.76亿元。因购买的理财产品出现重大违规，你公司1.09亿元本金无法收回。根据你公司申请，有权机关冻结资产管理公司及利益关联方持有的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银行”）股份共9,300万股，你公司对其中的2,622.22万股有第一顺位执行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请你公司说明未对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冻结的如皋银行股权能否全部覆盖本金无法收回的损失，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如皋银行股权的评估报告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开始购买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卓资产”）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标的为银行承兑汇票及该等票据的收益权、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购买“良卓资产银通 2 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银通 2 号”）”、“良卓资产稳健致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稳健致远”）”累计 24,000 万元。

2018 年到期的各项投资产品及 2019 年 2 月 13 日到期的银通 2 号产品的投资收益、本金均根据基金管理人正常支付。在资产负债表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并无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购买的银通 2 号产品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已到期但未兑付。根据《良卓资产银通 2 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第七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之第六条规定“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所持的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届满的第一个开放日办理自动全额赎回”，即该笔银通 2 号正常应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银行封帐前兑付到公司银行账户。

2019 年 3 月 14 日，良卓资产发布《关于基金结算周期调整的公告》，主要内容为：由于受人民银行关于银行账户分类管理相关规定贯彻执行以及商业银行反洗钱监测系统实施运营数据等因素影响，

良卓资产产品所使用的银行账户支付额度临时受到限制，基金结算周期调整为 T+3 个工作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突然收到良卓资产管理顾问通知，良卓资产内部出现严重流动性危机，导致公司相关投资资金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公司收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成立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专业人员配合的专项小组，并聘请律师团队，前往良卓资产上海本部实地了解情况，积极与良熙投资、良卓资产及其团队主要负责人等相关方沟通、询问及谈判，通过现场核查等多种渠道了解核查基金运营现状，调查分析基金结构及底层资产状况。

根据目前公司了解到的情况，良卓资产系良熙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季正栋任良卓资产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良熙投资系欣听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杨骏任良熙投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欣听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沈凤娣（出资比例 60%）和俞淼（出资比例 40%）共同出资设立。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新菁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付良卓资产的 100 万理财回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公司尚有 10,900.00 万元本金未收回。

2019 年 3 月 26 日，孟州市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当场冻结上海鼎樊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银行”）股份共 4900 万股，冻

结杨骏持如皋银行股份共 1700 万股，冻结赵嫵妮持如皋银行股份共 1200 万股，冻结薛名遐持如皋银行股份共 1500 万股。上海鼎樊实业有限公司、杨骏、赵嫵妮、薛名遐所持如皋银行股份均为受上海良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熙控股”，“良卓资产”为其全资子公司）委托代持，并分别签订有股份代持协议，良熙控股对上述 9300 万如皋银行股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券冻结信息》显示，中原内配所冻结上述 9300 万如皋银行股权的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河南承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明确“二、财产保全执行顺位 中原内配所冻结上述 9300 万如皋银行股权：其中 6677.7778 万股有第三人质押冻结在先，中原内配对其不享有第一顺位的执行权；其中 2622.2222 万股处于自由流通状态，中原内配对其有第一顺位执行权，若之后增加新的股权冻结、查封，不影响中原内配第一顺位执行权地位。”在法律意见书结论段“本所律师认为，在民事诉讼程序下，中原内配已经冻结良熙控股 9300 万如皋银行股权，根据市场公允价值，中原内配若执行民事财产保全，能够得到对应价值 1.09 亿元的清偿。”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民事诉讼。公司认为截至目前尚未兑付的 10,900.00 万元本金能够得到对应价值的清偿，公司在 2018 年不计提相关减值损失。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中原内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2018 年期末理财产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判断是合理的。

问题 4、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建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6,510.49 万元，其中待安装设备转固金额 3,608.23 万元。请结合待安装设备情况，说明其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和依据，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通过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3,608.23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均为需安装的机器设备。

需安装机器设备转固时点和依据：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对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购入需安装的设备后，设备供应商会派遣相关安装人员来公司进行设备安装，安装结束后，公司设备管理部门、设备使用部门与设备供应商会根据实际调试情况，对需安装调试设备进行验收，经三方确认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设备管理部门及时编制固定资产验收单，该单据所列示的信息作为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和依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的条件。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中原内配确认待安装设备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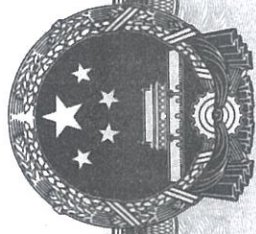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批行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并购重组财务尽职调查、企业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营范围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活动。



2019年 03月 19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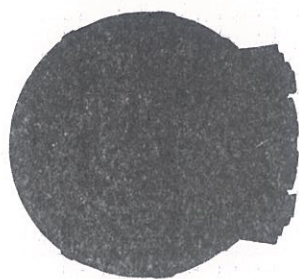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别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别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九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于建永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5-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79051006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3  
2015  
2015-04-01

110002720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4-06-20

证书编号: 110002720017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06-2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于建永  
证书编号: 110002720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2016-03-21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杜武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3198812136418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杜武明  
 证书编号: 110101480375  
 2018-05-1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signature until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3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1 月 17 日

4